

股票代碼：2852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股東常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01
二、會議議程	02
(一) 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02
2、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02
3、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02
4、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02
(二) 承認事項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02
(三) 討論事項	
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02
2、本公司 111 年度股利分派案	03
3、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03
4、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03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03
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二、年度財務報告	14
三、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37
四、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2
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六、本公司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52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 B1 會議廳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4-5 頁）。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6 頁）。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第 7 頁）。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請參閱第 8-9 頁）。

六、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經本公司第二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送請審計委員會等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 4-5 頁及 14-21 頁）。

決議：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詳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2 頁）。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股利分派，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16,837,924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72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決議：

(三)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42912 號函，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3-24 頁）。

決議：

(四)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第 25-36 頁）。

決議：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首先，111 年上半年，俄烏戰爭衝擊全球能源及原物料供給、供應鏈瓶頸持續、變種病毒引發疫情反覆，加以主要經濟體因應通膨加速升息，貨幣政策趨緊致金融情勢緊縮，影響全球經貿活動，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制約國內投資及出口擴張力道；至 111 年下半年，俄烏戰爭未歇、全球通膨及升息壓力仍高，商品貿易動能放緩，全球經濟展望漸趨黯淡；國內方面，受惠科技新品上市及國內生活邁向常軌，帶動貿易面及內需消費維持成長，惟全球經濟成長趨疲，終端需求、股市亦受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3%，較 110 年 6.53%，減少 4.10%。

其次，111 年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計 2,203 億元，較 110 年度 2,067 億元，成長 6.58%；而本公司 111 年度業績，簽單保費為 79.05 億元，較 110 年度 74.58 億元，成長 5.99%，謹此就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 一、業務面

####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1,106,142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3.99%，較 110 年度 1,040,736 仟元，成長 6.28%，自留滿期損失率 31.90%。

#### 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415,702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5.26%，較 110 年度 374,904 仟元，成長 10.88%，自留滿期損失率 46.79%。

#### 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5,423,478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68.61%，較 110 年度 5,172,879 仟元，成長 4.84%，自留滿期損失率 58.98%。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959,628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2.14%，較 110 年度 869,881 仟元，成長 10.32%，自留滿期損失率 50.10%。

## 二、財務面

截至 111 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76.54 億元，較 110 年底 168.61 億元，增加 7.93 億元，主因係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 100.91 億元，較 110 年底 95.90 億元，增加 5.01 億元，主因係保險負債增加所致。

展望 112 年台灣經濟，國際方面，全球通膨雖略有緩和但仍偏高，主要國家央行維持升息步調，恐加深經濟減緩與資產價格調整幅度；中國放寬防疫措施致疫情急遽升溫及美中爭端發展，將加速全球供應鏈脫鉤與重組；全球氣候異常頻率及影響幅度逐年提高，加劇全球糧食等供給不確定性，國際預測機構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 1.5%~2.7% 區間。國內方面，隨主要經濟體貨幣緊縮政策逐漸發酵、俄烏戰爭僵持，全球經濟將明顯減緩，加以美中科技戰風險續存，高度牽制我國出口表現；惟受惠消費人潮回流、半導體廠商擴充產能，加以政府加大公共建設執行、持續建置綠能設施、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延長，內需動能可望持穩。主要機構預測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介於 0.9%~3.30% 間，續呈穩定成長。而本公司在業務上，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及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以提升良質業務結構；在資產配置上，積極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總經理 陳信坤

會計主管 葉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瑞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
- 二、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金，今年度得分派金額為新台幣（下同）4,115,457 元及 6,859,094 元。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2 月 15 日第 5 屆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21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u>乙</u>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u>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b>第三條</b>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u>乙</u>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三項，以使董事針對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p>
<p><b>第七條</b> 本公司除章程所規範董事會之職責外，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u>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u>第八款</u>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三項至第五款略)</p>	<p><b>第七條</b> 本公司除章程所規範董事會之職責外，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七、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u>第七款</u>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三項至第五款略)</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增訂第六款，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5 年 4 月 27 日，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 第二次修正於 97 年 4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 99 年 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並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5 年 4 月 27 日，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 第二次修正於 97 年 4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 99 年 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並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p>	<p>增列本次修正年月日。</p>
---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查核意見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估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係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保險負債中之賠款準備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3,198,094 仟元，其中自留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金額為新台幣 697,694 仟元，由於其涉及精算與估計，若假設更動或實際結果與估計不符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損益變動，因此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賠款準備之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方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其相關金額及變動情形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八(三)。

本會計師執行控制測試瞭解未報未決賠款準備負債估計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各險別之直接及自留實際損失三角形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另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提存方法及假設是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及建置精算模型驗證未報未決賠款準備負債估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

一、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損益表

三、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35,225		8	\$ 1,665,303		10
	應收款項						
1210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及三八)	178,270		1	181,581		1
12200	應收保費(附註四、十二、三一及三八)	20,454		-	146,352		1
125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二)	42,778		-	31,458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241,502		1	359,391		2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272,653		7	1,325,550		8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十)	2,438,062		14	2,122,227		12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十一)	5,364,917		30	4,325,352		26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十)	2,585,030		15	2,696,464		16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887,702		5	892,381		5
14000	投資合計	12,548,364		71	11,361,974		6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三八)	116,500		1	126,775		1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三八)	112,332		1	130,202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八)	2,016,321		11	1,848,839		1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245,153		13	2,105,816		13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58,434		4	668,397		4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064		-	4,659		-
173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9,759		-	42,89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6,166		-	43,987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及十八)	525,331		3	580,355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九)	28,682		-	28,283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554,013		3	608,638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7,653,680		100	\$ 16,861,059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100	應付票據	\$ 7,691		-	\$ 6,008		-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三八)	-		-	16,560		-
21400	應付佣金(附註三八)	114,403		1	118,487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四及三八)	309,253		2	300,595		2
2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88,899		1	194,113		1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620,246		4	635,763		4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9,808		-	51,259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5,128		-	4,726		-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二一及三八)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4,145,536		24	4,011,338		24
24200	賠款準備	3,198,094		18	2,813,193		17
24400	特別準備	1,826,863		10	1,750,650		10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1,017		-	587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9,171,510		52	8,575,768		51
27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二)	51,829		-	121,210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8,291		1	92,934		-
	其他負債						
25300	存入保證金	14,524		-	14,186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三)	69,810		-	93,795		1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84,334		-	107,981		1
2XXXX	負債總計	10,091,146		57	9,589,641		57
31000	股本(附註二四)	3,011,638		17	3,011,638		18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580,672		9	1,433,870		8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359,679		13	2,140,240		13
33300	未分配盈餘	324,592		2	512,615		3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4,264,943		24	4,086,725		24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285,953		2	173,055		1
3XXXX	權益總計	7,562,534		43	7,271,418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653,680		100	\$ 16,861,0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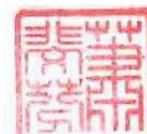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信坤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附註三一及三八)	\$ 7,904,950	114	\$ 7,458,400	114	6
41120	再保費收入	429,483	6	410,919	6	5
41100	保費收入	8,334,433	120	7,869,319	120	6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1,949,219)	( 28)	( 1,795,111)	( 27)	9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107,584)	( 1)	( 178,244)	( 3)	( 40)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277,630	91	5,895,964	90	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附註三八)	301,006	4	293,692	5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24,200	-	24,566	-	(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五)	88,902	1	71,957	1	24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 益	( 22,794)	-	99,207	1	( 123)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八(一))	124,802	2	120,440	2	4
41550	兌換 (損) 益—投資 (附註二五)	74,048	1	( 18,833)	-	493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附註二五)	53,256	1	52,144	1	2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910)	-	( 2,373)	-	65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314,304	5	322,542	5	( 3)
	其他營業收入					
41830	兌換利益—非投資 (附註二五)	14,113	-	-	-	-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1,628	-	3,154	-	( 48)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6,932,881	100	6,539,918	100	6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三一及三八)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009,053	58	3,994,404	61	-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820,578)	( 12)	( 933,702)	( 14)	( 1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3,188,475	46	3,060,702	47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負債淨變動(附註三八)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244,033	3	\$ 108,378	1	125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76,213	1	53,991	1	41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430	-	( 6,125)	-	107
51300	其他負債淨變動合 計	<u>320,676</u>	<u>4</u>	<u>156,244</u>	<u>2</u>	105
51510	佣金費用(附註三八)	<u>1,099,267</u>	<u>16</u>	<u>1,046,478</u>	<u>16</u>	5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八)	<u>129,912</u>	<u>2</u>	<u>133,317</u>	<u>2</u>	( 3)
	其他營業成本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附註三 八)	15,095	-	14,298	-	6
51830	利息支出	18	-	35	-	( 49)
51850	兌換損失-非投資(附 註二五)	-	-	6,821	-	( 100)
51890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u>4</u>	<u>-</u>	<u>50</u>	<u>-</u>	( 92)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計	<u>15,117</u>	<u>-</u>	<u>21,204</u>	<u>-</u>	( 29)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753,447</u>	<u>68</u>	<u>4,417,945</u>	<u>67</u>	8
60000	營業毛利	<u>2,179,434</u>	<u>32</u>	<u>2,121,973</u>	<u>33</u>	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58100	業務費用	1,396,779	20	1,376,093	21	2
58200	管理費用	105,348	2	96,869	2	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u>2,135</u>	<u>-</u>	<u>2,687</u>	<u>-</u>	( 21)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4,262</u>	<u>22</u>	<u>1,475,649</u>	<u>23</u>	2
61000	營業利益	<u>675,172</u>	<u>10</u>	<u>646,324</u>	<u>10</u>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 142)	-	( 861)	-	( 84)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46	-	36	-	28
59920	雜項收入	3	-	119	-	( 97)
59990	其他營業外支出(附註十六)	( <u>145</u> )	<u>-</u>	( <u>143</u> )	<u>-</u>	1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38</u> )	<u>-</u>	( <u>849</u> )	<u>-</u>	( 72)
62000	稅前純益	674,934	10	645,475	10	5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16,087</u>	<u>2</u>	<u>92,338</u>	<u>2</u>	26
66000	本期淨利	<u>558,847</u>	<u>8</u>	<u>553,137</u>	<u>8</u>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四及二二)	\$ 59,642	1	(\$ 5,140)	-	1,260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 11,929)	-	1,028	-	(1,260)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u>106,553</u>	<u>1</u>	<u>125,616</u>	<u>2</u>	( 1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u>154,266</u>	<u>2</u>	<u>121,504</u>	<u>2</u>	27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	( 57,589)	( 1)	( 59,900)	( 1)	( 4)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u>96,677</u>	<u>1</u>	<u>61,604</u>	<u>1</u>	57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5,524</u>	<u>9</u>	<u>\$ 614,741</u>	<u>9</u>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0	基 本	<u>\$ 1.86</u>		<u>\$ 1.84</u>		
98500	稀 釋	<u>\$ 1.85</u>		<u>\$ 1.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信坤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A1	\$ 3,011,638	\$ 1,362,943	\$ 1,916,502	\$ 178,675	\$ 292,326	\$ 6,762,08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70,927	-	(70,927)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223,738	(223,738)	-	-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105,407)	-	(105,407)	
D3	110 年度淨利	-	-	553,137	-	553,137	
D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112)	65,716	61,604	
Q1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49,025	65,716	614,741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84,987	(184,987)	-	
B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11,638	1,433,870	2,140,240	512,615	7,271,418	
B3	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146,802	(146,802)	-	-	
D1	特別盈餘公積	-	-	219,439	(219,439)	-	
D3	股東現金股利	-	-	(364,408)	-	(364,408)	
D5	111 年度淨利	-	-	558,847	-	558,847	
Q1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7,713	48,964	96,677	
Z1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06,560	48,964	655,524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3,934)	63,934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1,638	\$ 1,580,672	\$ 2,359,679	\$ 324,592	\$ 7,562,5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信坤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74,934	\$ 645,47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141	29,529
A20200	各項攤提	16,415	15,718
A20900	利息費用	163	178
A21200	利息收入	( 88,902)	( 71,957)
A21300	股利收入	( 155,106)	( 143,312)
A2140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595,742	338,802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10	2,3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42	77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	-	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6,786)	20,981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3,311	( 38,096)
A51120	應收保費	125,898	26,439
A51130	其他應收款	( 42)	30,904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2,897	614,727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022	365,067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1,990)	( 367,986)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 966,239)	( 1,592,648)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 139,337)	45,083
A51190	存出保證金	4,940	1,213
A51990	其他資產	( 399)	( 854)
A52110	應付票據	1,683	186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6,560)	13,574
A52140	應付佣金	( 4,084)	2,8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8,658	(\$ 42,906)
A52160	其他應付款	( 5,214)	( 15,569)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739)	( 26,902)
A52240	存入保證金	338	( 344)
A52990	其他負債	( 23,985)	3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78,189)	( 146,2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329	79,6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5,106	143,3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3)	( 1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6,289)	( 33,4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794</u>	<u>43,1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15,555)	( 27,8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280)	( 14,50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 1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8,835)</u>	<u>( 42,5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089)	( 3,3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4,408)	( 105,4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68,497)</u>	<u>( 108,7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460	( 1,8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30,078)	( 110,0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5,303</u>	<u>1,775,32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5,225</u>	<u>\$ 1,665,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信坤



會計主管：蕭斐芬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56,84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7,714,1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3,935,04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364,009)
加：本期淨利	558,847,557
加：迴轉105至107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	874,1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108,525,34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220,723,86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三)	(167,76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6,940,6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0.72元)	(\$216,837,9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770

註一：依據保險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註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規定。

註三：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函令規定。

註四：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301,163,784股計算。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信坤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經<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利。</p>	<p>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利。 <u>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42912 號函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p>	<p>增訂修正日期。</p>

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〇月〇日。

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二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參酌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爰增訂第二項、第四項、修正第三項，並配合調整項次。</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五項至第十項略)</p>	<p>(第三項至第八項略)</p>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第四項略)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原條文第五項移至第九條第一項，並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p>

<p>(第五項至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第六項至第七項略)</p>	
<p><u>第五條</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爰增訂本條。</p>

<p><u>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u>第五條</u></p> <p><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已規範於第九條及第十三條，爰刪除之。</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七條</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第七條</p> <p><u>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爰修正第一項；原第八條第一項移至本條第四項。</p>
	<p><u>第八條</u></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u></p>	<p>原條文第一項移至第七條第四項；原條文第二項移至第十九條第一項。</p>

	<u>識別證或臂章。</u>	
<p><u>第八條</u>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u>第九條</u>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一、配合調整條次。 二、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爰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p>
<p><u>第九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第四項略)</p>	<p><u>第十條</u> (第一項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三項略)</p>	<p>一、配合調整條次。 二、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爰增訂第一項並修正第三項。</p>
<p><u>第十條</u></p>	<p><u>第十一條</u></p>	<p>一、配合調整條次。</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二、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爰將原第十條移至本條第五項。</p>
<p><u>第十一條</u> (第一項略)</p>	<p><u>第十二條</u> (第一項略)</p>	<p>配合調整條次。</p>
<p><u>第十二條</u>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u></p>	<p><u>第十三條</u>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一、配合調整條次。</p> <p>二、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爰將原第十四條移至第三項；原第十條移至第五項；原第十六條移至第六項並新增第七項及第八項。</p>

<u>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u>第十四條</u>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原條文調整至第十二條第三項。
	<u>第十五條</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原條文調整至第十二條五項。
	<u>第十六條</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原條文調整至第十二條第六項。
<u>第十三條</u>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u>第十七條</u>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配合調整條次。
	<u>第十八條</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原條文調整至第十條第五項。
	<u>第十九條</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原條文調整至第十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
<u>第十四條</u>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第二十條</u>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配合調整條次。
<u>第十五條</u>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u>第二十一條</u>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一、配合調整條次。 二、參酌「股

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略)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略)

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原第二十五條移至第六項；原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移至第七項及第八項並新增九至十二項。

<p><u>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第十六條</u>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u>第二十二條</u>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配合調整條次。</p>
<p><u>第十七條</u>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u>第二十三條</u>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一、配合調整條次。 二、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p>
<p><u>第十八條</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三項略)</p>	<p><u>第二十四條</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項略)</p>	<p>一、配合調整條次。 二、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p>

	<u>第二十五條</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原條文調整至十五條第六項。
<u>第十九條</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第二項至第四項略)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一、配合調整條次。 二、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七條，原第八條第二項移至第一項。
<u>第二十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增訂本條。
<u>第二十一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增訂本條。
<u>第二十二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增訂本條。

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四條</u> (第一項略)</p>	<p><u>第二十七條</u> (第一項略)</p>	<p>配合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略)</p>	<p><u>第二十八條</u> (第一項略)</p>	<p>配合調整條次。</p>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企劃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除依本法應提議決事項外，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除章程所規範董事會之職責外，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

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不得對利害關係人、政黨進行捐贈。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企劃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

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由獨立董事擔任之，另計票工作由議事事務單位負責。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前四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

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5 年 4 月 27 日，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

第二次修正於 97 年 4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 99 年 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並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以經營產物保險，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應由董事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行之。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 第三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壹仟壹佰陸拾參萬柒仟捌佰肆拾元整，分為參億壹佰壹拾陸萬參仟柒佰捌拾肆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票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事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四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及解任董事。
-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相關規範，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至十三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並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但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應設置審計、風險管理、薪資

報酬及永續發展等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公司組織及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不動產購置營建及處分之決定。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 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 (七) 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八)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九)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 (十一) 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自第十八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或同意提前全體均解任始生效。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與報酬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

餘外，次撥付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及各分支機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程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8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

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七、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得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他議案。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七、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年4月29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111.06.23	三年	4,928,750	1.64%	4,928,750	1.64%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宗	111.06.23	三年	7,385,189	2.45%	7,385,189	2.45%
董事	李正都	111.06.23	三年	3,296,991	1.09%	3,018,991	1.00%
董事	李易致	111.06.23	三年	2,807,896	0.93%	2,807,896	0.93%
董事	李紹英	111.06.23	三年	195,104	0.06%	195,104	0.06%
董事	吉承日電(股)公司 代表人杜啓禎	111.06.23	三年	1,357,389	0.45%	1,357,389	0.45%
董事	張昌鎰	111.06.23	三年	761,739	0.25%	761,739	0.25%
董事	李正津	111.06.23	三年	347,000	0.12%	347,000	0.12%
董事	建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天慶	111.06.23	三年	18,806,192	6.24%	18,806,192	6.24%
董事	大峰建設工程(股) 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111.06.23	三年	15,823,085	5.25%	15,823,085	5.25%
獨立董事	呂瑞東	111.06.23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瑞宙	111.06.23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秀梅	111.06.23	三年	0	0%	0	0%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11,637,840 元 (301,163,78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5.00%；15,058,189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8.41%；55,431,335 股